关于《天台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我单位研究起草了《天台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拟对我县专职人民调解员问题予以规范。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明确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管理、职责、纪律、薪资报酬等方面内容，稳固和推动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突出作用。

（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对全县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进行规范，为乡镇（街道）调委会、各行专调委会等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管理提供政策依据。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该文件2024年4月由天台县司法局开始立项，在查阅省市各类人民调解相关政策，以及《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22〕53号)政策基础上形成初稿，2024年7月4日召开由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相关职能科室长及成员参加的集体讨论会，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反复推敲、完善，形成《天台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江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天台县司法局

2024年9月9日